

專案質詢

8-4-6-022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對農保被保險人超過 145 萬 4 千人，然主計總處統計之農業就業人口卻僅 54 萬 4 千人，兩者相差近 1.67 倍，顯示「假農民」氾濫，且老農津貼請領資格寬鬆，103 年度發放老農津貼預算達 494 億元，相對 102 預算增加 35 億元，農委會應盡速修正老農津貼暫行條例，從嚴限制請領老農津貼資格，且應研議溯及既往之可行方案，以符公平原則，並與實際務農人口連結，以真正照顧長期務農之老農民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主計總處統計，近六年新增農民雖僅四千人，但過去三年每年農保新增投保人數三、四萬人，三年總計新增超過十二萬人，其中八十歲至八十九歲者每年仍有兩百多人新加入農保，甚至有九十四歲才開始當農民，其中加保年資未滿 1 年者計 1 萬 2,552 人，占總人數 3.60%；而加保年資未滿 15 年者合計有 15 萬 6,756 人，比率達 44.99%，加保年資 25 年以上者更僅有 2,089 人，只占 0.60%
- 二、依現制加入農保六個月，年滿六十五歲就可領老農津貼，所以很多人利用快六十五歲時加入農保，不到一年就可領，這些人有一萬五千多人，等於每年就有二十億元發給只當農夫不到一年的人。申請老農津貼時，主管機關未嚴格查證有無實際從事農業工作，農會會員僅需持有 0.1 公頃農地就可加保，非農會會員只需切結每年農業收入超過 1 萬 200 元，就可參加農保，在在顯示請領資格過於寬鬆。農委會應盡速修正老農津貼暫行條例，從嚴限制請領老農津貼資格，且應研議溯及既往之可行方案，以符公平原則，並與實際務農人口連結，以真正照顧長期務農之老農民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